

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津武发改〔2017〕55号

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“互联网+”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 重大工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组织实施2018年“互联网+”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的通知》（津发改高技[2017]811号）的要求，我委现组织申报2018年“互联网+”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专项，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梳理汇总和上报工作，于11月2日16:00前将纸质版（需加盖公章）五份报至区行政中心E座616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“互联网+”、
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的通知